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执行，其中《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执行根据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